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365,000,000港元至375,000,000港元的範圍內，主要由於(1)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約524,000,000港元；及(2)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收入。溢利增加部分主要被(1)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130,000,000港元；(2)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23,000,000港元；及(3)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3,000,000港元轉變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